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文件

泉台管综应〔2025〕3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转发《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修订）》（闽交〔2022〕1号）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如省、市出台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附件：1.《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修订）〉的通知》
(闽交〔2022〕1号)

2.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修订稿）
3. 福建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分类表
4.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2022〕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省高速集团、省交
通质安中心：

根据《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相
关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有关要求，结
合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常用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

省厅对《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最终形成《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年修订）》，并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综合保障中心，
厅机关各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2022年修订稿)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本省交通运输系统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适用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制度配套的裁量基准（即《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内所列违法行为及对应的立案、处罚依据，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

域行政执法常见违法行为和常用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等，下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法规、规章和辖区实际情况，结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补充制定本辖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依法依规公开、备案。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行为、条件、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裁量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行为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但依法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最轻处罚种类和最小处罚幅度以下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种类或者幅度的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无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适中或者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种类，或者在处罚幅度内适用中限至高限的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以处罚；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四)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五)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

行教育。

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另行发布实施。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或者家庭重大变故等，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三) 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四)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

(五) 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六)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以从重处罚:

(一) 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社会影响恶劣, 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 群众多次举报, 严重扰乱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

(五) 在1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3次(含3次)以上的(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前1年内);

(六) 经约谈或责令改正后, 仍拒不改正,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阻碍执法的;

(八) 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九)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实际后果、改正情况等, 原则上将每

种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细化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相关因素，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对裁量基准的行使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收集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 (二)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争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 (三)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 (四) 除符合法定首次违法不予处罚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情形以外，对违法行为拟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重大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凡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均要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

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案件，可进行法制审核，也可由办案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重大案件备案、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发现本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或违法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发现下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或违法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或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执行本制度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情况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应当组织听证、集体讨论案件程

序中所称“较大数额”或“较大价值”，一般是指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3万元以上；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执行；对违反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没收相当价值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制度规定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福建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分类表

(2022年修订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类别	违法行为(项)
1	公路路政 (4类 59项)	(1) 违反涉路施工管理行为	14
		(2) 违反公路超限运输管理行为	14
		(3) 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行为	28
		(4) 违反公路附属设施管理行为	3
2	道路运政 (14类 237项)	(1)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行为	33
		(2)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行为	11
		(3) 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行为	27
		(4)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行为	10
		(5) 违反站(场)经营管理行为	23
		(6) 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行为	7
		(7)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行为	14
		(8) 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行为	47
		(9) 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行为	16
		(10) 违反汽车租赁经营管理行为	12
		(11) 违反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管理行为	5
		(12)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行为	10
		(13)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行为	9
		(14)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行为	12
3	航道行政 (4类 25项)	(1) 违反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行为	3
		(2) 违反航道通航安全管理行为	13
		(3) 违反航标管理行为	7
		(4) 违反船闸建设与管理行为	2
4	港口行政 (5类 77项)	(1) 违反港口规划管理行为	3
		(2) 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行为	12

		(3) 违反港口经营许可管理行为	11
		(4) 违反港口作业管理行为	9
		(5) 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化学品)管理行为	42
5 (4类 35项)	水路运政	(1) 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管理行为	12
		(2) 违反国内水路客货运输管理行为	20
		(3) 违反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秩序行为	1
		(4) 违反渡运管理行为	2
6 (10类 182项)	地方海事	(1) 违反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安全管理秩序	17
		(2) 违反船舶(浮动设施)检验管理秩序的行为	7
		(3) 违反船舶(浮动设施)登记管理秩序的行为	9
		(4)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的行为	40
		(5)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的行为	38
		(6)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	15
		(7) 违反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的行为	9
		(8) 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行为	2
		(9) 违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的行为	6
		(10)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	39
7 (3类 140项)	交通工程建设 质量安全监督 及招投标管理	(1)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为	59
		(2)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为	40
		(3)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行为	41
8 (5类 52项)	其他法律法规	(1)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42
		(2) 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的行为	4
		(3) 违反《福建省禁毒条例》的行为	1
		(4) 违反《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行为	2
		(5)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3
合计		806项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公路路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02002	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限）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货物运输车辆除外。</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 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限值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二) 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限值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p> <p>(三) 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不予处罚；造成危害后果的，对超过限值的部分，可以处每吨二百元罚款。</p>	一般	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但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公路损坏等危害后果的。	从车货总质量限值开始计算，每超1吨罚款200元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限在20%以上50%以下的	从车货总质量限值开始计算，每超1吨罚款300元。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限50%以上的	从车货总质量限值开始计算，每超1吨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2011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p> <p>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 《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三、四款：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p>	加重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102011

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对货运人或道路运输经营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领相关证件。

货运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领相关证件。

货运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较重

货物运输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

中型车辆吊销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4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7日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5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9日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1日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7次的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5日

102012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四款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货运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四款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货运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p>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p>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p>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的</p>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21日
					<p>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9次及以上的</p>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25日
102013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四款</p> <p>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四款</p> <p>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较重	<p>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10%，未达30%的。</p>	责令停业整顿5日
					<p>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占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30%及以上，未达50%的。</p>	责令停业整顿15日
					<p>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占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50%及以上的。</p>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p>1.经责令改正，仍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停业整顿的 2.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70%的</p>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范围仅限于道路货物运输相应部分)

102014	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或者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p> <p>二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p> <p>三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四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p>	一般	对单位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单位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2015（新增）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建立和落实安全装载、配载相关制度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煤炭、建材、土石方等货物装载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火车站等经营者（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 （三）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用计量器具和监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称重用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取得计量检定证书； （四）建立健全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的登记、统计台账，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登记、统计台账至少保存一年； （五）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p> <p>二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p> <p>三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四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且涉事车辆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p>	一般	对单位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港口码头、货运站（场）、公路建设工地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法装载、配载行为。
				较重	上一次逾期未改正被处罚后，一年内又出现第十三条第一款同一项违法行为可再次处罚，但两次间隔应不少于1个月。	对单位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2016 (新增)	未随车携带装载、配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装载、配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未随车携带装载、配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的。	警告	
				一般	上一次未随车携带装载、配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被处罚后，一年内又出现未随车携带装载、配载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明的。 但两次间隔应不少于1个月。	处200元以下罚款	
102017 (新增)	为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无号牌或者无合法有效证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1次违法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港口码头、货运站（场）、公路建设工地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法装载、配载行为。
				较重	1. 第2次违法的； 2. 阻碍执法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第3次及以上违法的； 2. 暴力抗法、发生危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018 (新增)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且被放行车辆未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港口码头、货运站（场）、公路建设工地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法装载、配载行为。
				较重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且被放行车辆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且被放行车辆超过车货总质量限值百分之五十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019 (新增)	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或者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较重	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但涉事车辆未违法超限超载的。	对单位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出具虚假装载、配载证明，且涉事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	对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2020 (新增)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将货物运输车辆称重信息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治超信息管理平台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 对上一年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清单目录，实行重点监管，并每年度更新：</p> <p>(一)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p> <p>(二) 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发生一人死亡或者三人重伤以上事故的。</p> <p>前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将货物运输车辆称重信息真实、完整、实时上传至治超信息管理平台。</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点监管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虚假信息上传至治超信息管理平台。		
				较重	上一次逾期未改正被处罚后，一年内又出现本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情形的。但两次间隔应不少于1个月。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2021 (新增)	故意采取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经过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故意采取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故意采取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1次违法的	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通行车道堵塞或其他交通事故的。		
102022 (新增)	干扰、破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技术监控设备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破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技术监控设备。</p>	<p>《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干扰、破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技术监控设备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技术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未造成检测设备存在检测数据不准确等异常问题，在责令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题，但在责令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检测设备存在检测数据不准确等异常问题，但在责令期内能积极配合改正，且在1日内紧急修复，可以正常运转的。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检测设备存在检测数据不准确等异常问题，且在1日内无法完成修复恢复正常运转的。 造成检测设备存在检测数据不准确等异常问题，且在责令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实施二次及以上干扰、破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技术监控设备的行为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里

现成检测仪曾损坏、功能丧失，检测数据
中断的。

1分钟

20300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一般	第一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第二次违法的 2. 阻碍执法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至10倍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港口行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备注
40200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50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65万及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80万元及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90万元及以上至100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50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402006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较重	<p>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65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违法的建设安装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80万元及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500万元及以上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及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90万元及以上至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p>

402007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款：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p> <p>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50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65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80万元及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50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及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90万元及以上至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50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65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02008	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p> <p>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严重	违法的建设安装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80万元及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500万元及以上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及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90万元及以上至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p>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50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402009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建设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65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的建设安装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80万元及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1500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及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90万元及以上至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30天以下的； 2. 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03003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1.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 未能及时纠正的。</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p>1.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60天以上的； 2. 拒不纠正的。</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p>1. 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已形成规模的。</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04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p>	一般	<p>1. 危货作业量50吨以下； 2. 危货集装箱作业量3TEU以下。</p>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 危货作业量50吨及以上100吨以下； 2. 危货集装箱作业量3TEU及以上6TEU以下。</p>	处1.5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04002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p>危货作业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以卜训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05 140 1136 409">严重</td><td data-bbox="1136 140 1478 409"> 1. 危货作业量100吨及以上200吨以下； 2. 危货集装箱作业量6TEU及以上12TEU以下。 </td><td data-bbox="1478 140 2042 409">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td></tr> </table>	严重	1. 危货作业量100吨及以上200吨以下； 2. 危货集装箱作业量6TEU及以上12TEU以下。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危货作业量100吨及以上200吨以下； 2. 危货集装箱作业量6TEU及以上12TEU以下。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40500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05 682 1136 858">轻微</td><td data-bbox="1136 682 1478 858"> 初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td><td data-bbox="1478 682 2042 858"> 处3000元以下罚款 </td></tr> <tr> <td data-bbox="1005 858 1136 1073">一般</td><td data-bbox="1136 858 1478 107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到1个月的 </td><td data-bbox="1478 858 2042 1073">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td></tr> <tr> <td data-bbox="1005 1073 1136 1310">较重</td><td data-bbox="1136 1073 1478 131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1个月及以上不到3个月的 </td><td data-bbox="1478 1073 2042 1310">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td></tr> </table>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到1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1个月及以上不到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到1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1个月及以上不到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p>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严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3个月及以上不到6个月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6个月以上；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405003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p>	<p>轻微</p> <p>初次违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次违法的； 2. 初次违法但同时出现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 不配合执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p>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头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p>严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弄虚作假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暴力抗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p>
			<p>特别严重</p> <p>逾期未改正的。</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的罚款；</p>
405004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轻微</p> <p>初次违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二次违法的； 2.初次违法但同时出现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不配合执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弄虚作假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暴力抗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p>
			<p>特别严重</p> <p>逾期未改正的。</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的罚款；</p>

405005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按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了演练，但演练内容不全或演练的周期、频次不符合要求的。</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类型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 2. 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的罚款。</p>
105005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一般</p> <p>较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情形； 2. 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p>

	400000	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40500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2.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未制定应急预案; 4.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同时存在本行为两种及以上违法情形的; 2.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405008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p>	一般	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405010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的。</p>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未设置明显标志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12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的女王着小孙心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405012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安全设施、设备	处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安全设施、设备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以上三种情形之一，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三种情形之一，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	轻微	初次危险货物专用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0502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危险货物专用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p>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p>			轻微	初次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一般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处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5027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p>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严重</p> <p>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p>	<p>处1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特别严重</p> <p>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2.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40502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一般</p> <p>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p>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2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p>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p>
			<p>特别严重</p> <p>拒不执行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至十万元的罚款。</p>

40503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05043 (新增)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关注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一般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5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6名以上的； 2.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p>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1台（套）的； 2.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405044 (新增)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较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两者合计台（套）数与数据总量大于等于2的； 2.阻碍执法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p>

405046 (新增)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同时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405047 (新增)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2. 弄虚作假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405048 (新增)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405049 (新增)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405050 (新增)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405051 (新增)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严重	拒不执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水路运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备注
501006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次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令已删除国内水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较重	2次及以上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500元及以上至1000元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地方海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备注
604001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 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②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③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④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⑤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⑥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⑦持已经超期的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⑧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p>2. 聘用1名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p>	处直接责任人员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聘用单位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令将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改为五十四条，并删除其第一项
				一般	<p>1. 具有上述两种行为的；</p> <p>2. 聘用1名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p> <p>3. 聘用2名及以上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p>	处直接责任人员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处聘用单位5万元及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 具有上述三种及以上行为的；</p> <p>2. 聘用2名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p>	处直接责任人员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聘用单位7.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1.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p> <p>2. 聘用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长的；</p> <p>3. 聘用3名及以上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高级船员的。</p>	处直接责任人员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聘用单位10万元及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七) 持已经超期的船员职务证书。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直接责任人员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处聘用单位12.5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604004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p> <p>第十五条：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p> <p>(二)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三)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违反《船员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p> <p>(二) 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p>	一般	具备一项以下情形的： ①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②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处以3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具备上述两项情形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以7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具备上述三项情形的； 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以11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轻微	有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且内容全面、真实，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处以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备案且内容全面、真实，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	处以8000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604005	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p>订劳动合同备案，大中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146 2193 616"> <tr> <td data-bbox="1050 146 1178 420"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定》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td><td data-bbox="1178 146 1672 420"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下列1项的（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船上任职资历； ②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③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 ④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⑤船员健康状况等情况</td><td data-bbox="1672 146 2193 420"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以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178 420 1672 524"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td><td data-bbox="1672 420 2193 52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以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672 524 2193 616"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严重</td><td data-bbox="1672 524 2193 61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备案 处以1.7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td></tr> </table>	规定》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下列1项的（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船上任职资历； ②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③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 ④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⑤船员健康状况等情况	处以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备案 处以1.7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规定》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下列1项的（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船上任职资历； ②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③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 ④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⑤船员健康状况等情况	处以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备案 处以1.7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604010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 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616 2193 1310"> <tr> <td data-bbox="1050 616 1178 762"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td> <td data-bbox="1178 616 1672 762"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微 停泊期间普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td> <td data-bbox="1672 616 2193 76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762 1672 889"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 1. 停泊期间船长或高级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在航期间普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td> <td data-bbox="1672 762 2193 889"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889 1672 1016"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重 在航期间船长或高级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td> <td data-bbox="1672 889 2193 101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1016 1672 1175"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td> <td data-bbox="1672 1016 2193 117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1175 1672 1310"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td> <td data-bbox="1672 1175 2193 13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td> </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轻微 停泊期间普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停泊期间船长或高级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在航期间普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期间船长或高级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轻微 停泊期间普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停泊期间船长或高级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 在航期间普通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期间船长或高级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1310 2193 1433"> <tr> <td data-bbox="1050 1310 1178 143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微</td> <td data-bbox="1178 1310 1672 143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的</td> <td data-bbox="1672 1310 2193 143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able>		轻微	未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04011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引航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一般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发生小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2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轻微	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他船发生事故或者保安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本船发生险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本船发生事故或者保安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因未及时报告，导致损失扩大、或者事态扩大、或者产生次生灾害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3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p>	轻微	未如实填写1种船舶法定文书且未如实记载2个及以下事项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填写1种船舶法定文书且未如实记载3个事项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如实填写2种船舶法定文书且未如实记载4个事项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如实填写2种及以上船舶法定文书且未如实记载5个及以上事项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影响海事部门相关调查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4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p>	轻微	隐匿、篡改1种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匿、篡改2种及以上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毁1种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毁2种及以上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部门相关调查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5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后逃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初次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导致（造成、发生）3人及以下死亡或10人及以下重伤或造成人员伤亡扩大5人及以下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导致（造成、发生）3人以上10人及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及以下重伤或造成人员伤亡扩大5人以上10人及以下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肇事后逃逸； 2.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导致（造成、发生）10人以上30人及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及以下重伤或造成人员伤亡扩大10人以上30人及以下	1.肇事后逃逸的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导致（造成、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人员伤亡扩大30人以上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利用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p>	<p>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轻微	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客船私载货物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604016	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p>第（七）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较重	货船私载旅客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船舶私载违禁物品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并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7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轻微	1. 未携带船舶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未携带《船舶检验证书》的； ②未携带《船舶国籍证书》的； ③未携带《航行签证簿》的； ④未携带《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携带的其他船舶证书。 2. 一名船员未携带证书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未携带船舶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①未携带《船舶检验证书》的； ②未携带《船舶国籍证书》的； ③未携带《航行签证簿》的； ④未携带《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携带的其他船舶证书。 2. 二名船员未携带证书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携带船舶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①未携带《船舶检验证书》的； ②未携带《船舶国籍证书》的； ③未携带《航行签证簿》的； ④未携带《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携带的其他船舶证书。 2. 三名船员未携带证书的。 3. 未携带有关航行资料的。	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携带船舶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三项以上的： ①未携带《船舶检验证书》的； ②未携带《船舶国籍证书》的； ③未携带《航行签证簿》的； ④未携带《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携带的其他船舶证书。 2. 三名以上船员未携带证书的。 3. 未携带有关航行资料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8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上述三种情形的	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上述四种情形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19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轻微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本船员服务簿内船员的履职情况未如实记载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2本船员服务簿内船员的履职情况未如实记载的	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本船员服务簿内船员的履职情况未如实记载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4本及以上船员服务簿内船员的履职情况未如实记载的	处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海况等情形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p>	轻微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水情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04020	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p>(六)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p>	<p>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严重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或者，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事故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604021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船长未最后离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九) 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轻微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所有旅客离船但有部分船员未离船，而船长离船的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旅客离船但船员未离船，而船长离船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部分旅客未离船，而船长离船的	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旅客未离船，而船长离船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船长未最后撤离，而导致人员伤亡或损失扩大的	处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	
604023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八条：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p>	一般	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担任船长的	处3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担任船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7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担任船长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1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604024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轻微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的要求，同时也不符合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影响船员健康或导致船员轻伤的	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严重影响船员健康或导致船员重伤或出现死亡的	处12万元以上至15万元罚款	
6040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二) 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三) 船舶灭失的； (四) 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五)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p>第二十八条：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二) 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舶登记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轻微	1、不按船员根据《船员条例》规定提出的遣返地点遣返的； 2、不按规定支付遣返费用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船员根据《船员条例》规定提出的遣返地点遣返，且不按规定支付遣返费用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按照《船员条例》规定已提出遣返要求，但不予遣返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三) 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约定的地点。 第二十九条: 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30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第三十条: 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		严重	1、不履行遣返义务而影响船员健康的; 2、导致船员受伤的; 3、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9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不履行遣返义务而严重影响船员健康的; 2、导致船员死亡的; 3、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2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604026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第四(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轻微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没有及时给予救治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没有给予救治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因没有及时给予救治而导致病情或者伤情加重的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因没有给予救治而导致病情或者伤情加重的; 2、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因没有及时给予救治而导致传染他人的	处9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因未及时给予救治而导致死亡或者残疾的	处12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604027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轻微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培训船员人数40人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培训船员人数40人以上至80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培训船员人数80人以上至120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p>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p> <p>、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p> <p>《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p> <p>《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p> <p>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培训船员人数120人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严重违反管理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及以上至25万元罚款</p>
604028	<p>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轻微</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要求进行培训； 2. 培训机构不按照水上交通安全的要求进行培训； 	<p>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p>	<p>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具有上述三种情形的</p>	<p>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1. 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导致培训质量差；</p> <p>2. 培训出的船员第一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p>	<p>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p>
			<p>特别严重</p> <p>1. 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2. 培训出的船员第一年内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p>	<p>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并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15个月及以上至24个月直至吊销</p>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为							
701001	建设单位擅自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轻微	工程未开工，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将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将5000万元以上1个亿以下的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将1个亿以上的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无任何资质的单位；或工程已经开工，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他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701002	建设单位擅自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轻微	工程未开工，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1亿元以上的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工程肢解发包并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70100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组织施工的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p>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不合格的，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或施工图设计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处罚依据 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备注	
				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轻微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尚未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p>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严重	
701017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已施工，越级承揽工程的或发现后未在限定期限内退出</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工程已施工，无资质证书承揽工程</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3.7%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工程已施工，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7%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工程尚未实施，发现后及时退出</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一般	较重	
701019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p>	<p>工程已实施，产生质量问题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40%以上，4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再转包、再转让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701021	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p>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p>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0102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1029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被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应依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一般	已被使用，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严重	
701031	监理单位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监理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监理单位不得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的；</p>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2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确需变更监理人员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p>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p>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701033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交小，个执行地、巡视、抽样可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生干此以次不四成火，有トク用ノル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4	监理单位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监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按规收理好 质准和公同的字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701035	监理单位未及时对完工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进行验收，让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p>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未及时验收且进入下一道工序的；</p>	<p>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p>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6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监理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监理单位不得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监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给予警告，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7	监理人员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过程控制资料和影像资料；工序完成后，应当及时签字确认；不得弄虚作假，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监理人员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p>	轻微	尚未被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已被使用，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701038	施工单位未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施工记录，客观反映施工现场的实际情況；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p>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2%以上、2.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2.2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701039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70104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应依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罚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或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等级		
70104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拖延履行返修义务的，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返修义务的，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但影响使用年限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履行返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7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一般	返工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未返工，或者拖延返工的	
701042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49	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十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撤销其部分检测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701050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论，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p>立案依据 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样品管理应当规范，工程档案资料应当齐全；试验检测原始数据和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准确，不得篡改、伪造。</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p> <p>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处罚依据</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试验检测机构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p>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应依据《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罚</p>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701051	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701052	检测机构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同一工程项目建设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p>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适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3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也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已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或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9号)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 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 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 务。	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 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 质量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备注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 方式，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 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4	检测机构未经建设单位同 意，擅自变更工地试验室 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 试验检测人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地试 验室应当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专 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 工作，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 验检测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建设单 位同意。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试 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 更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 者试验检测人员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经返 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 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经返 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 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 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经返 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 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 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5	检测机构聘用已在其他试 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 测人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试验检 测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 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 机构执业。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试 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经返 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 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部题，经返 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 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 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	处罚依据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的。	行政处罚		备注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701056	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试验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适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般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01057 (新增)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8 (新增)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9 (新增)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逾期未办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	
				较重	逾期未办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逾期未办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轻微	检测报告尚未出具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检测报告已出具，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检测报告已出具，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60 (新增)	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严重	检测报告已出具，造成危害后果，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61 (新增)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检测报告已出具，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检测报告已出具，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701062 (新增)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一般	未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或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63 (新增)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	一般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结构安全检测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机构对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701064 (新增)	检测机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一般	有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言语侮辱、暴力妨碍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1065 (新增)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一般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701066 (新增)	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701067 (新增)	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 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一般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701068 (新增)	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01069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从亊单位擅自用于施工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九条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结构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提高或者降低装修标准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 <small>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small>		轻微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轻微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程度	处罚内容	
701070	<p>对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的责任</p> <p>立案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施工管理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保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实施方案，对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应当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工程监理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所监理的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责任终身制。</p>	<p>《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一般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特别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701071	从业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五十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从业单位拒不改正，且有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仅拒绝监督检查，但无其他妨碍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业单位拒不改正，并有言语侮辱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业单位拒不改正，并有暴力妨碍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p>	轻微	<p>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一项未按规定履职的；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有两项未按规定履职的； 第二次被查处的。 阻碍执法，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程度	情形	
7020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p>	较重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及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及以上，4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虽已采取措施，但仍未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702032 (新增)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轻微	首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有两个以下情形的： 1.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已采取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尚未采取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p>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70203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3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3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70203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或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并将评审和评估结果分别作为确定设计、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或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37	施工作业人员未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p>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元的罚款	
702038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p>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勘</p>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 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条例》 第十六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 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 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安全 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 出应对措施。	处罚依据 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 风险评估的	行政处罚		备注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 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39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 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 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40	监理单位未对安全生产费 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应 当严格审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安 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等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和合同约定；对不符合工程质 量安全要求的，不得确认。 (六) 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 况进行监理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监 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 况进行监理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 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 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 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4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 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 估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 工前，应当根据交通建设工程规模 、技术复杂程度等市级情况，编制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桥 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 、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 项、分部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开展施工安全专项等下评估，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 果，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施工单 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 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 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 全问题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安全生产法）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备注
801006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一般	第一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0100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一般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第一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次违法的； 2.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其他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							
802005 (新增)	共享汽车等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对客户的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提供服务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共享汽车等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的身份进行查验，如实登记租车人身份信息、通信方式、车辆运行信息、租赁时间等。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五条：共享汽车、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未对客户的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未对客户的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屡次未对客户的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 2. 拒不改正且发生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02006 (新增)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人员进行身份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的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人员进行身份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的</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五条：共享汽车、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未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人员进行身份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未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人员进行身份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屢次未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人员进行身份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拒不改正的； 2. 拒不改正且发生其他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02007 (新增)	公路、水路货运经营者未配备安全检查员、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的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公路、水上、航空、铁路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营运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配备安全检查员、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p>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公路、水上、航空、铁路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营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未配备安全检查员、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未配备安全检查员、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屡次未配备安全检查员、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拒不改正的； 2. 拒不改正且发生其他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02008 (新增)	公路、水路货运经营者未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未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收寄区域视频保存期限少于九十日的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二) 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收寄区域视频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p>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公路、水上、航空、铁路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营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未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收寄区域视频保存期限少于九十日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未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收寄区域视频保存期限少于九十日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屡次未在业务操作场所建立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系统，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收寄区域视频保存期限少于九十日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有关行为

804002	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五条：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避免作业扬尘。</p> <p>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首次造成扬尘污染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再次造成扬尘污染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屡次造成扬尘污染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屡次造成扬尘严重污染事件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8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804003 (新增)	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一般	首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屡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高度的严密围挡，开采矿取有效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
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
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特别
严重

屡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造成扬尘污染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8万元及以上10
万元罚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印发